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湛开管通〔2026〕4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收回国有土地的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收回国有土地业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批准机关：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6〕2号

批准时间：2026年3月17日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批准用地面积：0.4611公顷（6.9165亩）

批准用地位置：湛江市东海林场林地范围之内（民安街道新安村后边经济合作社东侧，详见位置示意图）。

二、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湛江市东海林场属下的国有土地0.4611公顷，补偿标

准参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标准执行,即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120万元/公顷进行补偿。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参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具体补偿费以签订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为准。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安置参照湛江市人民政府《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湛府通〔2024〕2号)规定执行,公共利益用途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本次收回国有土地面积0.4611公顷,按收回土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并全部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36万元/亩。

五、收回土地补偿费等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二)支付期限:收回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六、其他有关事项

该批次用地收回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收回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收回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起60日内就湛江建用字〔2026〕2号用地批复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征地公告的公告期为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1370269389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建用字〔2026〕2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 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 用地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湛开规划资源(利用)〔2026〕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使用0.4611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区将湛江市东海林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4611公顷(全部为林地,不涉及可调整地类)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使用。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三、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

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需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